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无纺布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丽

项 目 负 责 人: 陈仪

填 表 人: 陈仪

建设单位: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16796209

传真: /

邮编: 322200

地址: 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 8 号

编制单位: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16796209

传真: /

邮编: 322200

地址: 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 8 号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关于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4、雨污管路图
-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6、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调试报告
- 7、环保投资
- 8、危废协议
- 9、垃圾清运情况说明
- 10、验收相关数据材料（水费清单、设备及原辅料）
- 12、生产工况
- 13、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任命书
- 10、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资质
- 11、检测报告 AHJC 检字（2024）第 1351 号、AHJC 检字（2025）第 15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				
建设地点	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无纺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无纺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无纺布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5		
调试时间	2024.11.03-11.05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12.17-2024.12.18、 2025.02.24-2025.02.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金华品胜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金华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6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660 万	环保投资	60 万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5、《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 环发[2017]20 号）； 6、《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4）； 7、《关于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4]17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规定，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mg/L	≤10mg/L
3	CODCr	≤500mg/L	≤40mg/L
4	氨氮	≤35mg/L①	≤2（4）②mg/L
5	总氮	≤70mg/L③	≤12（15）②mg/L
6	总磷	≤8mg/L①	≤0.3mg/L
8	石油类	≤20mg/L	≤1mg/L

注：①来自《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②括号内的数据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③总氮纳管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①有机废气（DA001、DA002）

本项目无纺布生产（加热挤出、纺丝、热轧过程）有机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淋膜有机废气、造粒挤出有机废气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全厂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种类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施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 ①厂界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浓度限值, 见表 1-3。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table><tr><td>序号</td><td>污染物项目</td><td>限值 (mg/m³)</td></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able> ②厂区内要求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限值</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 (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table><tr><td rowspan="2">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 colspan="2">标准值</td></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201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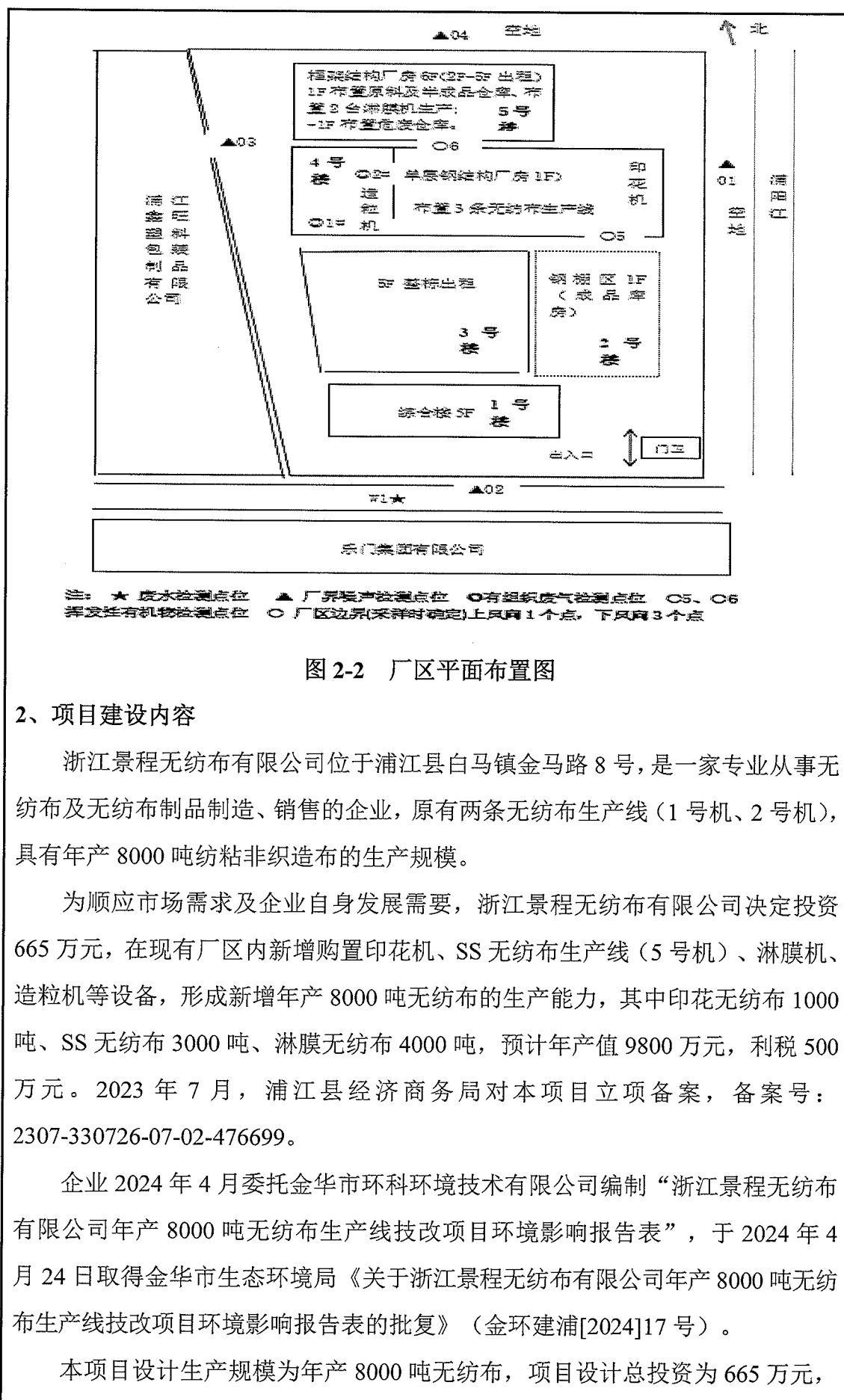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04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无纺布及无纺布制品制造、销售的企业。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 8 号,东经 120 度 2 分 44.602 秒,北纬 29 度 29 分 48.028 秒,厂区占地面积 7848m²。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隔金马路为乐门集团有限公司;西侧隔围墙为浦江鑫旺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见图 2-1,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设计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无纺布，实际总投资为 6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本次验收的项目为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 2024 年 05 月开工，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5 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726MA29R83B72001X；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定员为 4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设宿舍、未设食堂。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 8000 吨无纺布 设计建设地点：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 8 号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8000 吨无纺布 实际建设地点：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 8 号	与环评一致
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2-4	见生产工艺图 2-4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由附近供电网供给，依托园区配电房为主。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冷却水经过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供电：由附近供电网供给，依托园区配电房为主。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冷却水经过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一：原有两条无纺布生产线，本项目新增一条无纺布生产线、一台水墨印花机、两台淋膜机及一台造粒机。 厂房二：作为产品、原料仓库使用。 厂区综合楼：办公室、住宿。	4 号楼：原有两条无纺布生产线（1 号机、2 号机），本项目新增一条无纺布生产线（5 号机）、一台水墨印花机及一台造粒机。 5 号楼：作为产品、原料仓库使用，本项目新增两台淋膜机。 厂区综合楼：办公室、住宿。	满足

废水	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采用水池收集，经自然蒸发损耗后，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采用水池收集，经自然蒸发损耗后，残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废气	本项目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经一套“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15m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本项目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经一套“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15m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与环评一致
	淋膜废气、造粒废气经一套“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15m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淋膜废气、造粒废气经一套“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15m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与环评一致
	印花废气产生量较小，主要为车间无组织排放。	印花、破碎废气产生量较小，主要为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厂房一南侧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抹布、废油墨、清洗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滤网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印花版经擦拭干净后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5号楼地下室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抹布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清洗残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滤网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印花版经擦拭干净后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满足
	煅烧残渣、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煅烧残渣、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做到了设备布局合理，对生产设备定时日常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做到了设备布局合理，对生产设备定时日常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3、项目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PP(聚丙烯)	t/a	5000	25kg/袋	500	原料仓库	无纺布原料
2	碳酸钙	t/a	1000	25kg/袋	50		
3	PE(聚乙烯)	t/a	2000	25kg/袋	50		淋膜原料

4	水性油墨	t/a	3	50kg/桶	1		印花原料
5	美孚导热油605	t/a	1.5t/5a	50kg/桶	/	注入导热油箱	无纺布生产线
6	纸管	t/a	40	堆叠	10	原料仓库	包装
7	高压薄膜	t/a	10	成卷	5	原料仓库	包装
8	印花版	张/年	50	堆叠	10	印花车间	印花
9	抹布	t/a	0.2	袋装	0.2	原料仓库	设备清理
10	水	吨/年	1601	/	/	/	能源、资源
11	电	千瓦时/年	100 万	/	/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1	水墨印花机	台	1	1	0
2	无纺布生产线(5号机)	条	1	1	0
3	淋膜机	台	2	2	0
4	造粒机	台	1	1	0

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水量清单折算年用水情况，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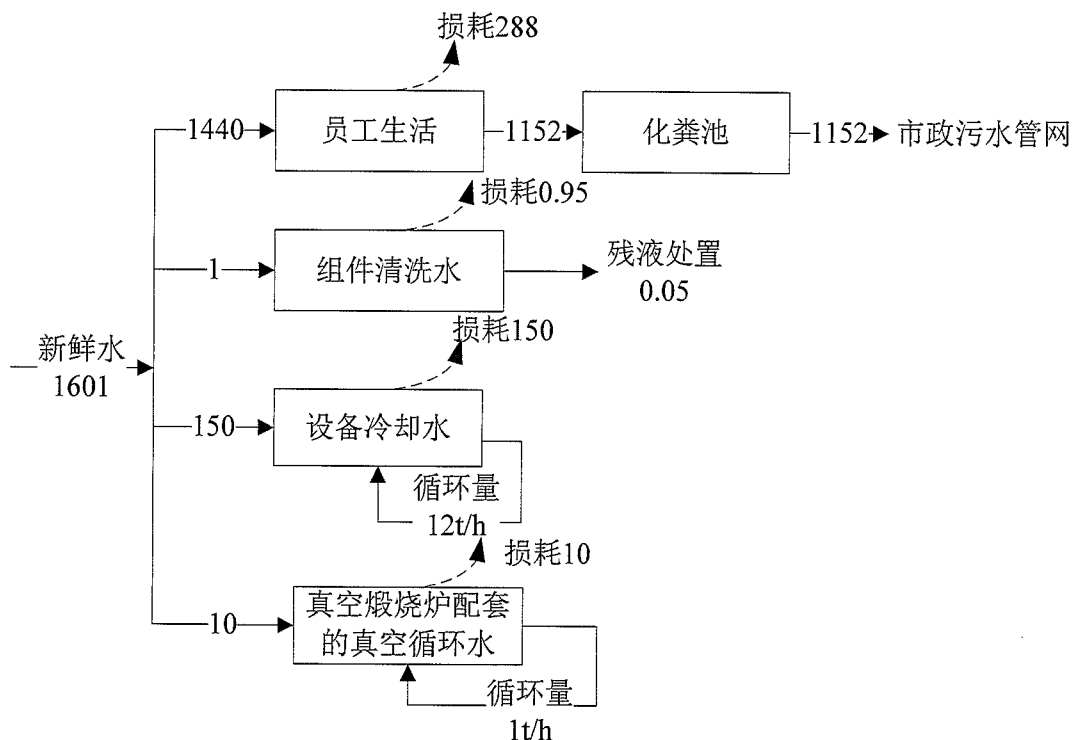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现场踏勘，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1、纺粘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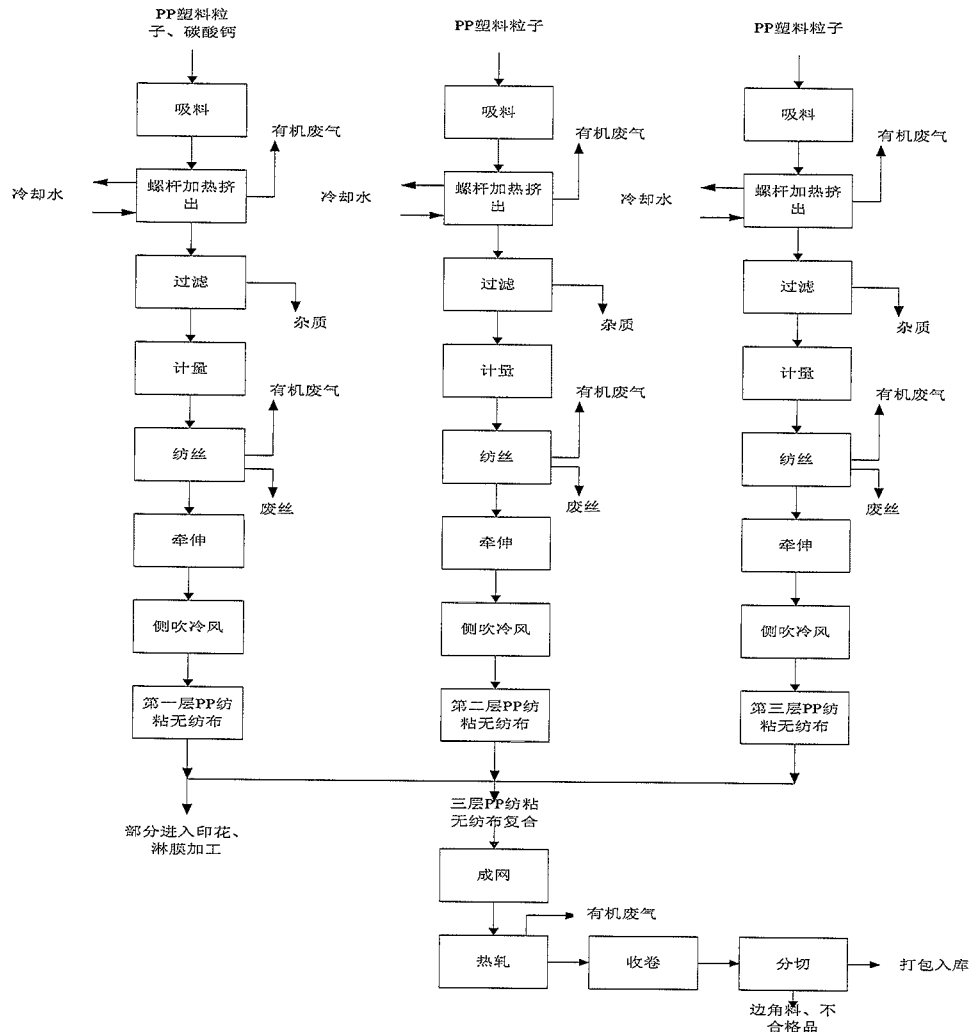


图 2-4 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螺杆加热挤出：将 PP 塑料粒子、碳酸钙进行加温，经螺杆压缩段压实、排气并送至熔化段，在螺杆中进一步混合塑化，并到达一定的温度，以一定的压力输送至下道工序。电加热温度约 230℃，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螺杆挤出机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水经过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

(2) 过滤：熔体通过滤网筛出过滤残渣，滤网定期更换形成废滤网(S4)。

(3) 纺丝：通过计量泵计量把熔体泵入到纺丝箱内进行纺丝，纺丝箱主要是对纺丝组件（又称模头）和计量泵进行保温，以增加熔体的流动性能，保证喷

丝板面中喷丝孔中吐出，完成整个纺丝过程。计量、纺丝工序通过电加热的热风炉对导热油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230℃，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

（4）成网：把牵伸后的长丝均匀分散开，并铺置在成网帘上，形成均匀纤维。

（5）热轧：利用一对热的钢棍对纤网进行加压加热，使纤网中部分纤维受到压力和热量作用发生软化和熔融，粘接成为非织造布。热轧工序通过导热油加热（导热油通过电加热，定期补充损耗），加热温度为 100~150℃，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

（6）过滤器和纺丝组件清洗：生产一段时间后过滤器和纺丝组件会附着有机聚合物，需定期清洗，依托现有真空煅烧炉及超声波清洗机。真空清洗炉原理：利用高分子聚合为在 300℃左右时可熔融，高于 300℃隔绝空气可裂解焦化，高于 400℃在有少量空气并有相应真空度的环境中可氧化的特性，先将粘有高分子污物的工件电加热到 300℃，使工件上数量较多高分子聚合物熔化后流淌到炉膛下部的收集容器内，然后再将炉温升到 400-500℃，同时打开真空泵，并通入少量新鲜空气，使剩余的聚合物充分氧化，生成的二氧化碳和水蒸气，经水喷淋洗涤器净化后，通过水环式真空泵抽吸，排出炉外。本项目水喷淋洗涤器内的喷淋用水来自真空泵循环水箱，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补充水量约为 10t/a。煅烧后的纺丝组件采用超声波清洗，工艺流程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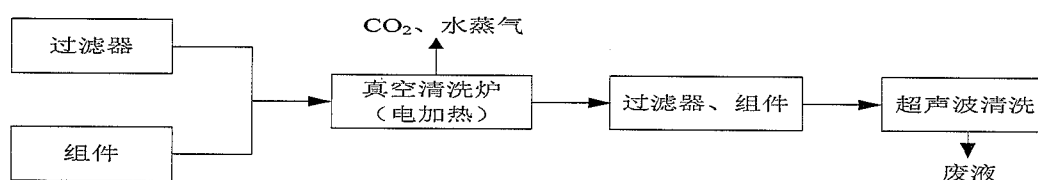


图 2-5 纺丝组件、过滤器清洗工艺流程

2、淋膜无纺布、印花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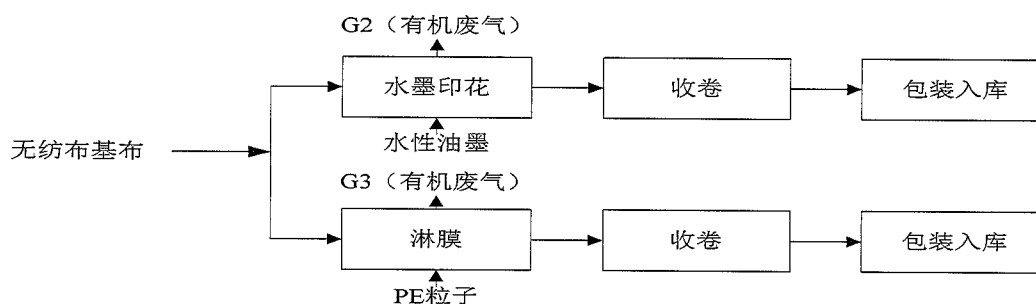


图 2-6 印花无纺布、淋膜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印花：根据客户提供的图文方案，采用印花机的印花版将图文印在无纺布上并经设备自带的烘干系统进行烘干，最终卷成筒形。项目印花版均为外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G2）。

淋膜：将淋膜料（PE 粒子）通过抽料管抽入投料口，搅拌均匀后融化后（电加热，温度约为 170℃）对无纺布进行淋膜。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3）和噪声。

3、造粒回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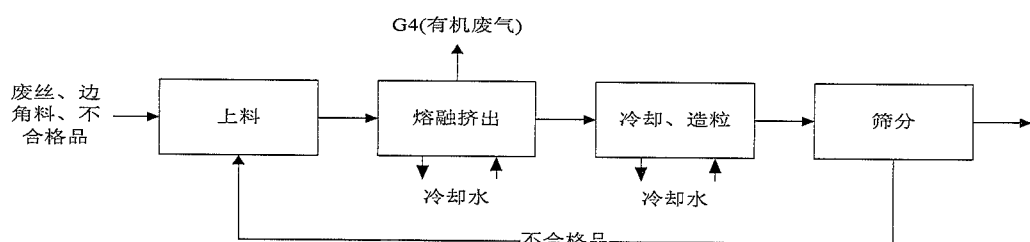


图 2-7 造粒回用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产生的废丝、边角料、不合格品不需清洗（不涉及外购废丝、边角料）。进入造粒机熔融挤出，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挤出物料经水槽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冷却后物料进入切粒机组完成切粒，切粒后的塑料粒子经过筛选，粒径大于 3 公分即为次品，小于等于 3 公分即为合格品，不合格品进入挤出机重新造粒，筛分合格的粒子进入无纺布生产线进一步生产。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2-4。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迁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设计规模：年产 8000 吨无纺布	年产 8000 吨无纺布；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	否

			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8号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2-4、2-5、2-6、2-7。	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采用水池收集,经自然蒸发损耗后,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与环评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本项目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经一套“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淋膜废气、造粒废气经一套“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印花废气产生量较小,主要为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①合理规划设备布局,生产过程中关门、关窗,必要时安装隔声玻璃、吸声性能良好的吸声体。②项目设备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④加强厂区绿化,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噪声防护设备的配置,降低噪声对工作环境内工作人员伤害。	与环评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厂房一南侧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抹布、废油墨、清洗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滤网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印花版经擦拭干净后委托专业合规单	5 号楼地下室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抹布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清洗残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滤网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位回收利用。	利用。废印花版经擦拭干净后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公司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47-L，据此定期演练。公司5号楼框架结构厂房部分地下室可以利用为收纳事故废水的应急设施，其可利用的空间容积不小于300m ³ 。故能够满足本单位突发一次环境事件的应急收容需要。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表所述，从本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实际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螺杆挤出机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水经过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真空清洗炉配套的水喷淋洗涤器内的喷淋用水来自真空泵循环水箱，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采用真空锻烧法对喷丝板进行清洗，清洗废水采用水池收集，经自然蒸发损耗后，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见表 3-1、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1152t/a	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	1152t/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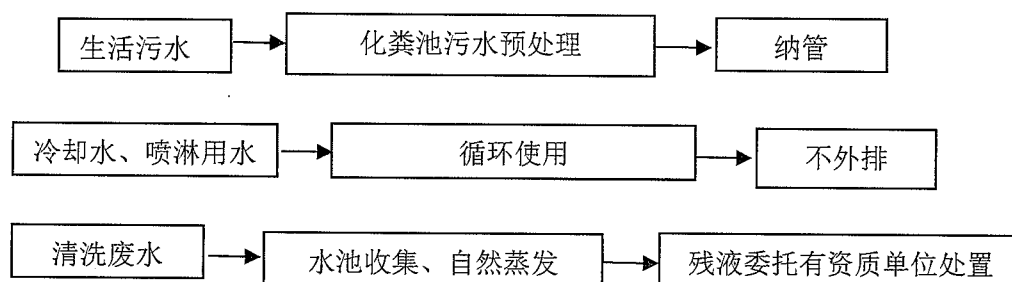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为纺丝废气、煅烧废气、淋膜废气、造粒废气、印花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

印花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具体处理情况见表 3-2，企业已设置规范采样口，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3-2、图 3-3。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纺丝废气	热熔挤出、纺丝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h=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相应标准；
煅烧废气	纺丝组件真空煅烧工序				
淋膜废气	淋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h=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相应标准；
造粒废气	造粒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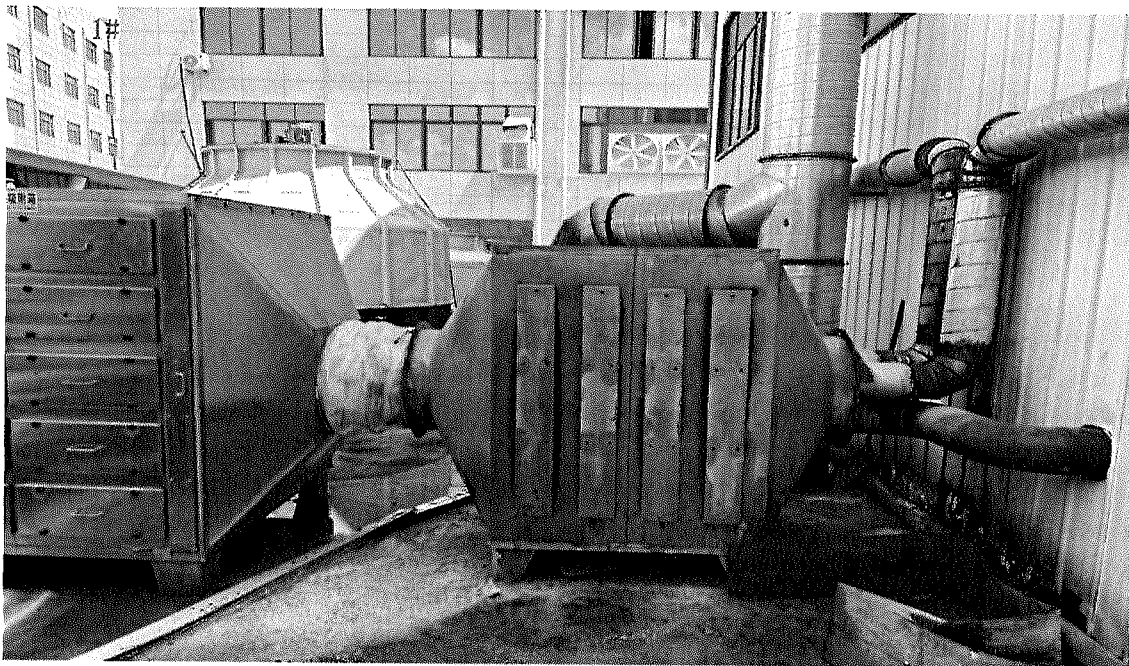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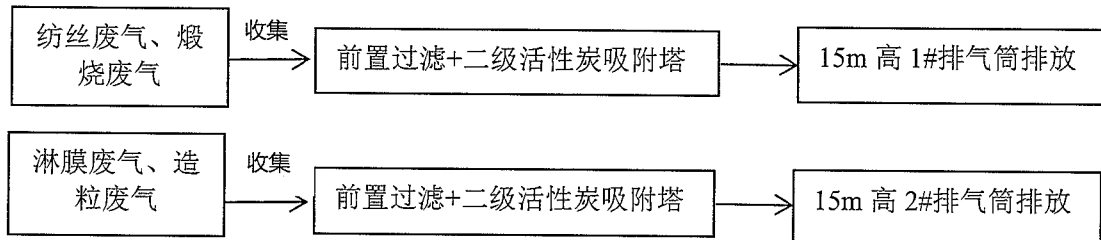


图 3-2 纺丝废气、煅烧废气处理工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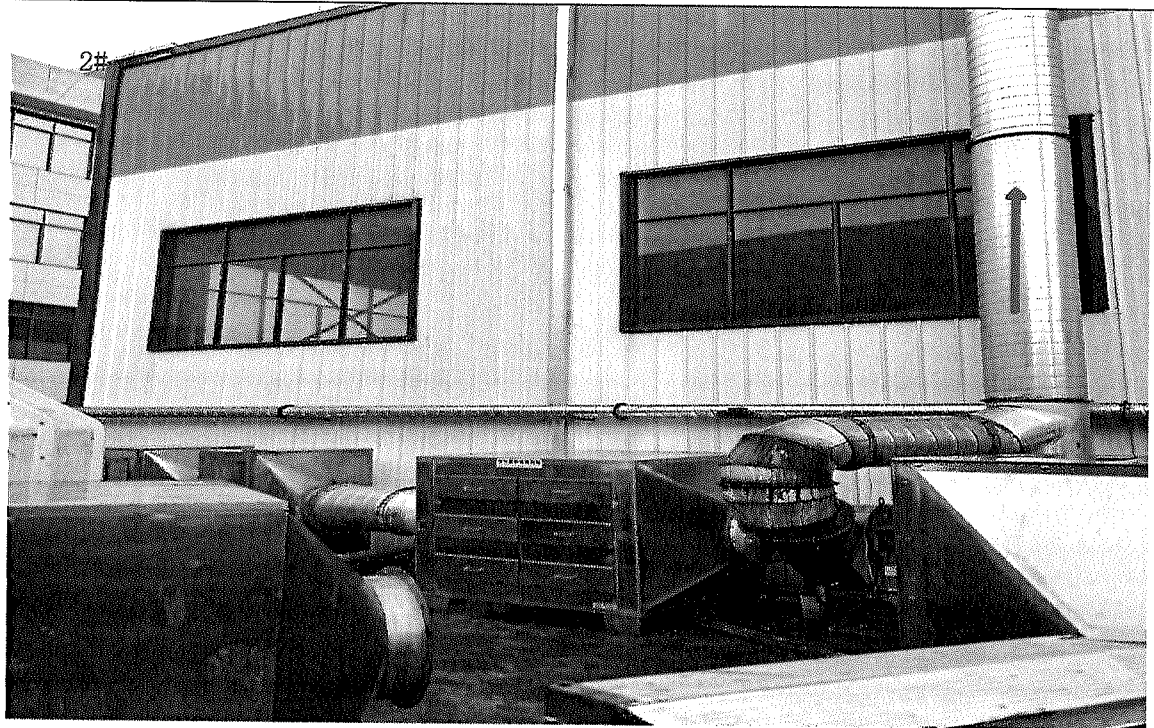


图 3-3 淋膜废气、造粒废气处理工艺现场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及定期检查设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噪声值dB(A)	治理措施
螺杆挤出机	85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隔声罩。
纺丝箱体	85	
热轧机	80	
送风/抽风系统	85	
冷却水泵	85	
冷却水塔	85	
印花机	80	
淋膜机	80	
风机	85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印花版、煅烧残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抹布、废油墨、清洗残液、生活垃圾等，5 号楼地下室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暂存间，具体处置措施见表 3-4，危废暂存间见图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油墨	印花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残液	清洗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油墨使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危险废物		
废抹布	印花机清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个人综合利用
废滤网	无纺布生产线	一般固废		
废印花版	印花	一般固废		
煅烧残渣	真空煅烧炉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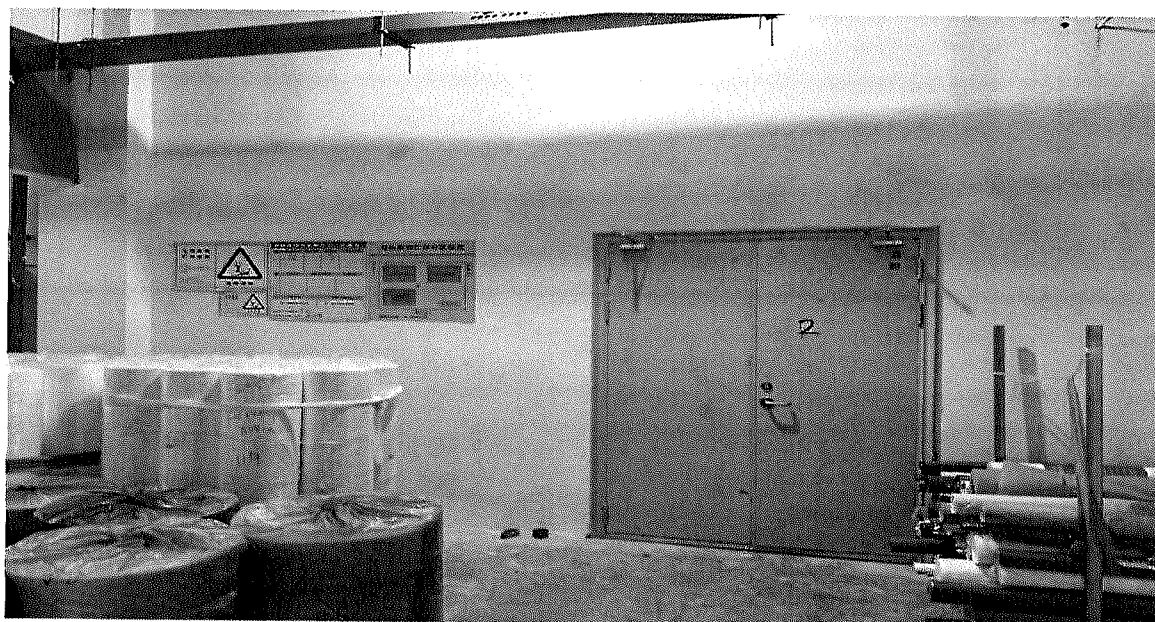


图 3-4 危废暂存间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符合环评报告登记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

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企业已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据此演练，公司 5 号楼框架结构厂房部分地下室可以利用为收纳事故废水的应急设施，其可利用的空间容积不小于 300m³。故能够满足本单位突发一次环境事件的应急收容需要。2024 年 9 月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4-047-L。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活动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1、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66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 9%，项目具体环保治理投资估算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废水	化粪池、雨水及污水管网	/	依托现有
2	废气	集气罩、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40	48

3	噪声	隔声、设备减振	2	2
4	固废	垃圾清运处置、固废处置、危废处置	2	2
5	其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等	6	8
合计			50	60

5、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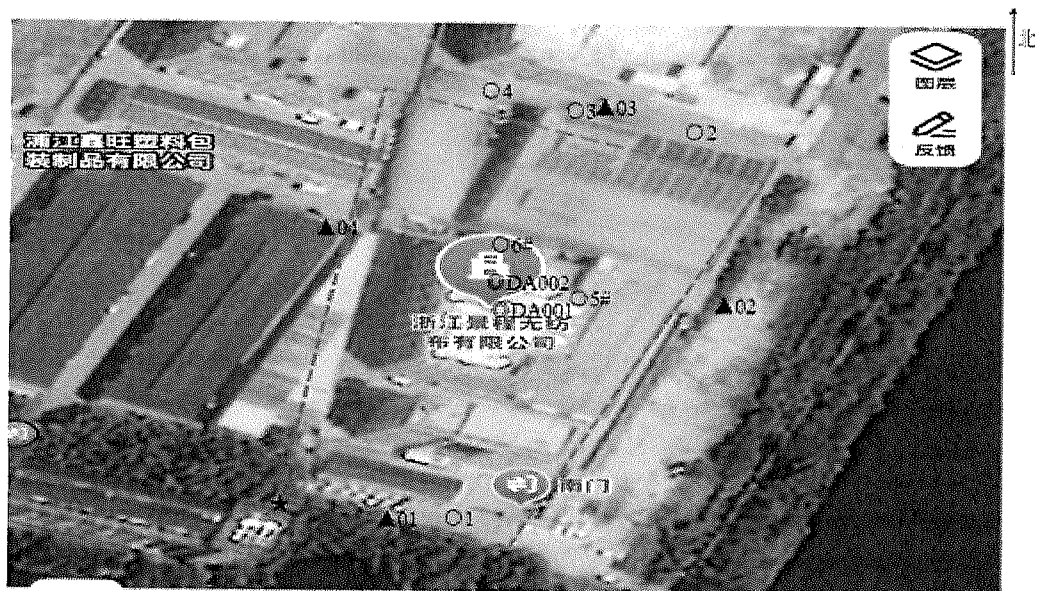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地址位于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 8 号，符合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拟建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因此，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金环建浦[2024]17 号) 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对比 要求
项目建 设规模 及选址	项目位于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 8 号，总投资 665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无纺布。	项目实际位于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 8 号，实际总投资 660 万元，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无纺布。	满足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污水管网分质，分流及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送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处理；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	满足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GB31572-2015中相应的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纺丝废气、真空煅烧废气经一套“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15m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淋膜废气、造粒废气经一套“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15m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印花废气产生量较小，主要为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1#、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满足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①设备选型时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布局合理；②对主要产噪设备的基础加固加强，并设隔振垫；③已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④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等防治措施降低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	满足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5号楼地下室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抹布委托浦江三阳	满足

	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清洗残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滤网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印花版经擦拭干净后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其他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正常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培训员工；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4-047-L，据此定期演练。公司5号楼框架结构厂房部分地下室可以利用为收纳事故废水的应急设施，其可利用的空间容积不小于300m³。故能够满足本单位突发一次环境事件的应急收容需要。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CS-15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8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CS-8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FZ31-0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S-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6 红外测油仪 CS-21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S-42~ 44、CS-81、 BT125D 分析天平 CS-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CS-227~ CS-232、CS-234~CS-235、CS-237、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 CS-121、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CS-12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S-9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143、噪 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CS-20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	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S-156	2024ZLJZ050123	2024. 5. 30~2025. 5. 29
分析天平	BT125D	CS-08	2024ZLJZ080020	2024. 8. 2~2025. 8.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S-82	2024ZLJZ080007	2024. 8. 2~2025. 8.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CS-06	2024ZLJZ080004	2024. 8. 2~2025. 8. 1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CS-21	2024ZLJZ080006	2024. 8. 2~2025. 8.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S-143	JT-20240350735	2024. 3. 14~2025. 3. 13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CS-20	JT-20231251378	2023. 12. 20~2024. 12. 19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	CS-121	2024ZLJL080157	2024. 8. 19~2025. 8. 18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S-91	2024ZLJZ080012	2024. 8. 2~2026. 8.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青岛崂应 崂应 2050	CS-81	2024ZLJL080178	2024. 8. 19~2025. 8. 1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D 型	CS-127	2024ZLJL080158	2024. 8. 19~2025. 8. 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青岛崂应 崂应 2050	CS-42	2024ZLJL080174	2024. 8. 19~2025. 8. 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青岛崂应 崂应 2050	CS-43	2024ZLJL080175	2024. 8. 19~2025. 8. 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青岛崂应 崂应 2050	CS-44	2024ZLJL080176	2024. 8. 19~2025. 8. 18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有证标样等质量控制办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5-3、5-4。

表 5-3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标值范围 (mg/L)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3111051	70.9	75.0±4.5	符合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PH 值	241217A301	7.7	7.7	0	±0.1	符合
PH 值	241217A302	7.9	7.9	0	±0.1	符合
PH 值	241217A303	8.1	8.1	0	±0.1	符合
PH 值	241217A304	8.4	8.4	0	±0.1	符合
PH 值	241218A502	8.1	8.1	0	±0.1	符合
PH 值	241218A503	8.4	8.4	0	±0.1	符合
PH 值	241218A504	8.3	8.3	0	±0.1	符合

PH 值	241218A505	8.6	8.6	0	±0.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1217A304	421	425	0.5	≤1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41218A505	415	412	0.4	≤10	符合
氨氮	241217A304	19.3	20.5	3	≤10	符合
氨氮	241218A503	23.5	23.1	0.9	≤10	符合
氨氮	241218A504	21.0	21.3	0.7	≤10	符合
氨氮	241218A505	21.6	21.4	0.5	≤10	符合
总磷	241217A304	2.30	2.32	0.4	≤5	符合
总磷	241218A505	3.22	3.25	0.5	≤5	符合
总氮	241217A304	33.0	33.6	0.9	≤10	符合
总氮	241218A503	35.4	35.7	0.4	≤10	符合
总氮	241218A504	36.0	36.5	0.7	≤10	符合
总氮	241218A505	33.0	33.7	1	≤10	符合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5-5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得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41217B303	3.22	3.12	1.6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41217B306	0.63	0.64	0.8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50224B010	0.74	0.63	8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50224B012	0.68	0.71	2.2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50225B010	0.72	0.75	2.0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50225B012	0.70	0.76	4.1	≤1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41217B622	0.45	0.47	2.2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41217B630	0.63	0.62	0.8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41218B423	0.57	0.53	3.6	≤2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41218B432	0.62	0.58	3.3	≤20	符合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24 年 12 月 17 日	93.9	93.7	93.7	符合要求
2024 年 12 月 18 日	93.9	93.7	93.7	符合要求
2024 年 12 月 18 日	94.1	93.9	93.9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测 2 天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监测点位详见图 3-5。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无纺布生产 有机废气	1#排气筒 3 进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60mg/m³
淋膜、造粒废 气	2#排气筒 1 进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执行标准: 1#、2#排气筒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监测点位详见图 3-5。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企业周边废气	厂界上风向① 下风向②、③、④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执行标准：企业周边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相关限值。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限值含义	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VOCs)	车间外监控点 05、06	非甲烷总烃(NMHC)	3 次/天, 2 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执行标准: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外 1m, 高度 1.2m 以上。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值 dB(A)
噪声	厂界四周 (01-04)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测 2 天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8000 吨无纺布；实际建设生产规模年产 8000 吨无纺布。2024 年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18 日，对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2024 年 12 月 18 日及 12 月 19 日，对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期间由于企业 1#排气筒正压风机突发故障，导致生产工况不稳定，未能满足生产负荷，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及 02 月 25 日，对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进行补测。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且监测当天为稳定工况，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17	无纺布	26.66 吨	26.2 吨	98%
2024.12.18	无纺布	26.66 吨	25.8 吨	97%
2025.02.24	无纺布	26.66 吨	25.3 吨	95%
2025.02.25	无纺布	26.66 吨	26.1 吨	98%
注：该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其中车间为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纺丝废气经一套“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淋膜废气、造粒废气经一套“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废气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2。

表 7-2 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核算表

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2025 年 02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2 号机 进口	1#2 号机 进口	1#5 号机 进口	1# 出口	1#2 号机 进口	1#2 号机 进口	1#5 号机 进口	1# 出口
风量(m ³ /h)	635	1741	1110	3544	680	1686	1123	355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9	3.72	1.30	0.74	1.43	3.52	1.16	0.72
	排放速率 (kg/h)	9.45×10 ⁻⁴	6.48×10 ⁻³	1.44×10 ⁻³	2.64×10 ⁻³	9.75×10 ⁻⁴	5.93×10 ⁻³	1.30×10 ⁻³	2.27×10 ⁻³
处理效率 (%)		88.6				88.2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进口		2#出口		2#进口		2#出口	
风量(m³/h)		7537		8047		6911		736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26		0.77		1.89		0.89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²		6.17×10 ⁻³		1.31×10 ⁻²		6.56×10 ⁻³	
处理效率 (%)		65.9				52.9			

根据表 7-2, 1#排气筒纺丝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8.2-88.6%; 2#排气筒淋膜、造粒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2.9-65.9%。

2、污染源检测结果

(1) 废水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18 日, 对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情况进行为期 2 天, 每天 4 次的监测, 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pH 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采样时间、编号及描述									
生活污水外排口	2024.12.17	241217A301	微黄、微浊	7.7（9.4℃）	22.5	2.19	436	36.3	44	4.17
		241217A302	微黄、微浊	7.9（9.6℃）	23.5	4.17	416	34.4	49	5.96
		241217A303	微黄、微浊	8.1（10.1℃）	20.7	4.66	447	35.7	41	7.68
		241217A304	微黄、微浊	8.4（9.8℃）	19.9	2.31	423	33.3	45	5.54
	日均值			7.7~8.4	21.6	3.33	430	34.9	45	5.84

	2024.1 2.18	241218A5 02	微黄、微浊	8.1（9.1℃）	22.6	3.01	403	34.6	59	5.00
		241218A5 03	微黄、微浊	8.4（9.3℃）	23.3	4.97	376	35.6	52	6.54
		241218A5 04	微黄、微浊	8.3（9.6℃）	21.2	5.25	406	36.2	49	7.45
		241218A5 05	微黄、微浊	8.6（9.2℃）	21.5	3.24	414	33.4	57	6.27
	日均值			8.1~8.6	22.2	4.12	400	35.0	54	6.32
标准限值				6-9	35	8	500	70	400	2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根据表 7-3，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

（2）有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及 02 月 25 日，对本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2024 年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18 日，对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1#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2#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纺丝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位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标干 流量 (m3/h)	实测 浓度 (mg/m3)	排放 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标干 流量 (m3/h)	实测 浓度 (mg/m3)	排放 速率 (kg/h)
1#排气筒进 口 1(1 号机)	250224B001	649	1.69	1.10×10^{-3}	250225B001	674	1.06	7.14×10^{-4}
	250224B002	622	1.27	7.90×10^{-4}	250225B002	675	1.33	8.98×10^{-4}
	250224B003	633	1.50	9.50×10^{-4}	250225B003	691	1.90	1.31×10^{-3}
	进口均值	635	1.49	9.45×10^{-4}	进口均值	680	1.43	9.75×10^{-4}
1#排气筒进 口 2(2 号机)	250224B004	1778	3.79	6.74×10^{-3}	250225B004	1670	3.64	6.08×10^{-3}
	250224B005	1711	3.64	6.23×10^{-3}	250225B005	1674	3.50	5.86×10^{-3}
	250224B006	1734	3.73	6.47×10^{-3}	250225B006	1715	3.41	5.85×10^{-3}

	进口均值	1741	3.72	6.48×10^{-3}	进口均值	1686	3.52	5.93×10^{-3}
1#排气筒进口3(5号机)	250224B007	1083	1.44	1.56×10^{-3}	250225B007	1092	1.28	1.40×10^{-3}
	250224B008	1118	1.32	1.48×10^{-3}	250225B008	1143	1.03	1.18×10^{-3}
	250224B009	1128	1.15	1.30×10^{-3}	250225B009	1134	1.17	1.33×10^{-3}
	进口均值	1110	1.30	1.44×10^{-3}	进口均值	1123	1.16	1.30×10^{-3}
1#排气筒出口	250224B010	3549	0.68	2.41×10^{-3}	250225B010	3567	0.74	2.64×10^{-3}
	250224B011	3561	0.85	3.03×10^{-3}	250225B011	3536	0.70	2.48×10^{-3}
	250224B012	3523	0.70	2.47×10^{-3}	250225B012	3552	0.73	2.59×10^{-3}
	出口均值	3544	0.74	2.64×10^{-3}	出口均值	3552	0.72	2.57×10^{-3}
排放限值			60	/	/	/	60	/
注：抽样日期：02月24日~02月25日，排气筒高度15m；出口结果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5 淋膜、造粒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排气筒进口	241217B301	7471	1.71	1.28×10^{-2}	241218B501	6917	2.40	1.66×10^{-2}
	241217B302	7555	1.89	1.43×10^{-2}	241218B502	6928	1.80	1.25×10^{-2}
	241217B303	7586	3.17	2.40×10^{-2}	241218B503	6889	1.48	1.02×10^{-2}
	进口均值	7537	2.26	1.70×10^{-2}	进口均值	6911	1.89	1.31×10^{-2}
DA002 排气筒出口	241217B304	8003	0.76	6.08×10^{-3}	241218B504	7345	0.83	6.10×10^{-3}
	241217B305	8032	0.90	7.23×10^{-3}	241218B505	7394	0.92	6.80×10^{-3}
	241217B306	8105	0.64	5.19×10^{-3}	241218B506	7363	0.92	6.77×10^{-3}
	出口均值	8047	0.77	6.17×10^{-3}	出口均值	7367	0.89	6.56×10^{-3}
排放限值			60	/	/	/	60	/
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抽样日期：12月17日~12月18日，排气筒高度15m,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4、7-5，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 1#、2#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18 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7-6，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7-7。

7-6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12 月 17 日	①	厂界上风向	241217B601	0.201	241217B613	0.44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1217B602	0.246	241217B614	0.57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1217B603	0.252	241217B615	0.50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1217B604	0.291	241217B616	0.48
	①	厂界上风向	241217B605	0.180	241217B617	0.37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1217B606	0.218	241217B618	0.55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1217B607	0.221	241217B619	0.55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1217B608	0.249	241217B620	0.56
	①	厂界上风向	241217B609	0.219	241217B621	0.37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1217B610	0.227	241217B622	0.46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1217B611	0.232	241217B623	0.59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1217B612	0.295	241217B624	0.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95	/	0.59
12 月 18 日	①	厂界上风向	241218B401	0.238	241218B414	0.44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1218B402	0.277	241218B415	0.59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1218B403	0.270	241218B416	0.54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1218B404	0.263	241218B417	0.49
	①	厂界上风向	241218B405	0.187	241218B418	0.42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1218B406	0.230	241218B419	0.55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1218B407	0.196	241218B420	0.58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1218B408	0.216	241218B421	0.52
	①	厂界上风向	241218B409	0.187	241218B422	0.40
	②	厂界下风向 1	241218B410	0.208	241218B423	0.55
	③	厂界下风向 2	241218B411	0.256	241218B424	0.61

④	厂界下风向 3	241218B412	0.197	241218B425	0.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77	/	0.61
标准限值			≤1.0	/	≤4.0
注：12 月 17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7.0~11.0℃；风速：1.1~1.2m/s； 12 月 18 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6.2~10.3℃；风速：1.2~1.3m/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表 7-7 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抽样点位 (抽样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以碳计） (mg/m ³)
6#车间外 (12 月 17 日)	⑥	非甲烷总烃	241217B628	0.63
			241217B629	0.69
			241217B630	0.62
			均值	0.65
6#车间外 (12 月 18 日)	⑥	非甲烷总烃	241218B427	0.62
			241218B428	0.64
			241218B429	0.68
			均值	0.65
5#车间外 (12 月 17 日)	⑤	非甲烷总烃	241217B625	0.60
			241217B626	0.64
			241217B627	0.64
			均值	0.63
5#车间外 (12 月 18 日)	⑤	非甲烷总烃	241218B430	0.62
			241218B431	0.76
			241218B432	0.60
			均值	0.66
特别排放限值				≤6

注：12月17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7.0~11.0℃；风速：1.1~1.2m/s；12月18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6.2~10.2℃；风速：1.2~1.3m/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6、7-7，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企业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18 日，对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为期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的监测；检测结果见表 7-8、7-9。

表 7-8 12 月 17 日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昼间（12月17日）			夜间（12月17日）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最大声级 (dB(A))
01	厂界南	工业、交通	241217C501	13:06	60	241217C703	22:31	54	68
02	厂界东	工业	241217C502	13:19	57	241217C702	22:16	53	62
03	厂界北	工业	241217C503	13:35	53	241217C701	22:01	49	64
04	厂界西	工业	241217C504	13:56	65	241217C704	22:45	54	66

表 7-9 12 月 18 日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昼间（12月18日）			夜间（12月18日）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样品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最大声级 (dB(A))
01	厂界南	工业、交通	241218C501	13:30	60	241218C401	22:03	54	68
02	厂界东	工业	241218C502	13:42	58	241218C402	22:12	52	63
03	厂界北	工业	241218C503	13:58	51	241218C403	22:27	53	66
04	厂界西	工业	241218C504	14:17	64	241218C404	22:40	54	69

注：12月17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9.8~10.1℃；风速：1.4m/s；12月18日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晴；风向：南；气温：5.1~9.8℃；风速：1.3~1.5m/s；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测点位置详见示意图。

根据表 7-8、7-9，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东、北、西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妥善处置固废，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废油墨	印花	危险废物	0.1t/a	0.09t/a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残液	清洗	危险废物	0.05	0.04	
废包装桶	油墨使用	危险废物	0.12	0.11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1	10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危险废物	1.5t/5a	1.5t/5a	
废抹布	印花机清理	危险废物	0.2	0.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32	30	收集后出售给个人综合利用
废滤网	无纺布生产线	一般固废	1	1	
废印花版	印花	一般固废	0.2	0.18	
煅烧残渣	真空煅烧炉	一般固废	0.05	0.0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6) 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1、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纺丝工序，淋膜、造粒生产工序，每日运行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h（24 小时/天×300 天/年），结合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工序	控制项目	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年排放量 (吨)	本项目环评建议值 (吨)	排放速率 (kg/h)	全厂年排放量 (吨)	全厂环评建议值 (吨)	符合情况
纺丝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0.84×10^{-3}	0.006	0.248	2.64×10^{-3}	0.019	-	合格
	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	0.128	0.128	/	0.128		
淋膜、造 粒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6.56×10^{-3}	0.047	0.115	6.56×10^{-3}	0.047		
	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	0.051	0.051	/	0.051		
总计 VOCs			0.232	0.542	-	0.245	1.074	

表八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本项目 1#排气筒纺丝废气治理设施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8.2-88.6%。2#排气筒淋膜、造粒废气治理设施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2.9-65.9%。

2、污染源监测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浦阳江；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范围为 7.7-8.6、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430mg/L、总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35.0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59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6.3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22.2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4.1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的要求。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损耗后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纺丝废气，收集后经“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淋膜、造粒废气，收集经“前置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 15 米高 1#排气筒（DA002）排放；印花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0.74mg/m³，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为 0.89mg/m³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

度最大值为 $0.29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1\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66\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53\sim 65\text{dB}(\text{A})$ ，夜间环境噪声值为 $49\sim 54\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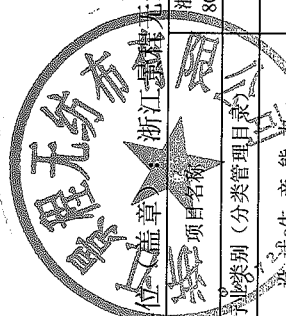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抹布、废油墨、清洗残液、煅烧残渣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抹布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清洗残液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滤网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印花版经擦拭干净后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煅烧残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为：VOCs $0.232\text{t}/\text{a}$ ；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VOCs $0.542\text{t}/\text{a}$ 。

4、总结论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世红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世红									
项目名称: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0726-07-02-476699		建设地点: 浦江县白马镇金马路8号									
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0吨无纺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0吨无纺布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浦[2024]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已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品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726MA29R83B72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纺丝 300*24, 淋膜、造粒 300*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2									
运营单位: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6MA29R83B72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17日-12月19日、2025年2月24日-2月25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52	/	/	/	/	0	/	/	0.1152	0.1152	/	/
化学需氧量		0.046	430	500	/	/	0	/	/	0.046	0.046	/	/
氨氮		0.002	22.2	35	/	/	0	/	/	0.002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232	0.542	/	0.245	1.074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
年产8000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整体工程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新建废气处理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4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24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24]17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并在建设单位配合下，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阅了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7~19日、2025年2月24~25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3月15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评单位、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出具《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无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景程无纺布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账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加强企业生产环境管理，保持车间通风，防止废气在车间内聚集；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做好分类分区工作，健全台账记录，做到应收尽收，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废气排气口建设，完善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按时更换活性炭，按要求开展自主监测，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5、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做好日常消防和环保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

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已制定可行的各项措施；企业对会上提出要求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